

关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调节作用的探析

文/罗岚 鲜宇亮

个人所得税是指对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而征收的一种税。最早的个人所得税法于1799年在英国创立，至今世界上已有140多个国家开征。我国个人所得税于1980年开征，现行税制是在1994年税制改革的基础上形成的。但随着经济全球化、个人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以及居民收入来源形式多样化的出现，我国个人所得税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也越来越受到削弱。因此，改革与完善我国当前的个人所得税制显得尤为迫切。

一、我国个人所得税调节作用的现状

税收的调节作用主要体现了税收的公平原则，而社会的公平则主要由社会的贫富差距，即基尼系数来表示。当基尼系数增大，收入差距扩大，公平程度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也相应增加。根据联合国有关组织的规定，一国的基尼系数在0.3-0.4之间是比较合理的。而据相关机构的调查统计，我国目前的基尼系数已达到了0.46，并以每年0.01个百分点的速度递增。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我国个人所得税并没有真正发挥出其应有的调节作用。另外，我国个人所得税自开征至今，其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已成为我国的第四大税种，但从个税收入比例构成上看，超过60%的收入都来自于工薪阶层。这都无疑说明了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调节作用并不明显。究其原因来说，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税制设计本身不合理。

首先，我国个人所得税一直采取分类式征收，即对各种来源不同、性质各异的收入所得分别以不同税率课征。这种模式不能全面完整地衡量纳税人的真实纳税能力，容易造成所得来源多、综合收入高的人少交税，而所得来源少、收入相对集中的人多交税的现象，不能体现“公平税负”的原则，也难以有效地调节个人收入差距悬殊的矛盾。而且在征收时仅以个人的收入状况来确定应纳税额，完全没有考虑纳税人取得相同所得所支付的成本和费用，以及其背后的家庭负担情况，难以实现纳税人之间真正的公平。

另外，我国为了能更好地组织财政收入，将个人所得税的监管对象主要放在了收入来源单一、易于监管的工薪阶层；而现实中真正的高收入者则由于收入的隐性化、不规范化，游离于税务机关的监控之外，成了个税的空白地带，使得个人所得税由“杀富济贫”变成了“杀贫济富”。这也充分说明了个人所得税没有起到真正的调节作用。

还有，我国个人所得税实行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并存的制度，而不同税率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是不同的，二者并存的状况降低了对高收入的调节作用，难于实现税负的均衡。

（二）现行征管体系不完善。

首先，纳税人纳税意识淡薄，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扣缴义务甚至协助纳税人偷逃税款的现象屡见不鲜，难以实现源泉扣缴的目的，因此也就容易造成已缴纳的未缴纳的纳税人之间的不公平。其次，税务机关征管力量薄弱，掌握的纳税人信息不够全面，惩治力度也不大。这也使得纳税人在偷逃税款时，有恃无恐，严重损害了税收法律的严肃性。

二、改进我国个人所得税调节作用的相关措施

（一）税制本身的完善。

1、实行分类、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即在取得应税所得时，实行分项源泉扣除缴纳；年终再对各种所得综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扣除已缴税款作为最后的应缴纳税款。该模式综合了分类制和综合制的优点，既分类税源扣缴，防止偷逃税；又能综合全部所得累进课征，符合量能负担的原则，有助于改革税负不公的现象，有望降低工薪阶层的税收负担，同时又能起到调节高收入的作用。

2、完善征管体系，防止税源流失。借用西方国家经验，全面提高纳税人纳税意识，切实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制度，建立完整、准确的纳税人档案，从源头上进行控制。同时，对高收入者实行专员管理制度，重点稽查，防止高收入者钻空子，偷逃税。最后，辅之以鲜明的约束机制，加大惩处力度。即对偷漏税者及扣缴义务人未尽扣缴义务或协同逃税行为予以重罚，使其逃税成本大于逃税收益；对依法纳税者给予适当奖励和优惠。

（二）规范经济秩序，建立完备的货币信用化体系。规范经济秩序，使所有人的所有来源的收入都通过银行来完成，尽量避免现金交易。只要经济活动都通过银行信用化体系，就都处于税务机关的监控之下，就能在很大程度上克服灰色收入等问题。收入的显性化，能有效减少偷税现象，防止税源流失。

三、结束语

调节收入分配，缩小社会贫富差距，是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虽然我国目前的个人所得税还存在诸多不完善的地方，但只要我们直面存在的问题，做出前瞻性的把握，个人所得税也将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发挥出真正的调节作用（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

相关链接

地方税收政策促进科技产业发展的国际比较
关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调节作用的探析
国际贸易中的环境关税研究
对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研究
试论商业银行增值型内部审计的建设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